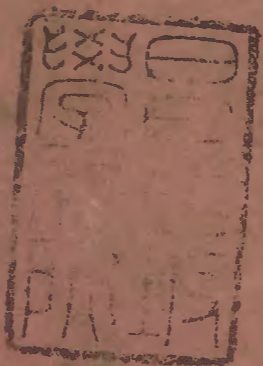


欽定中樞政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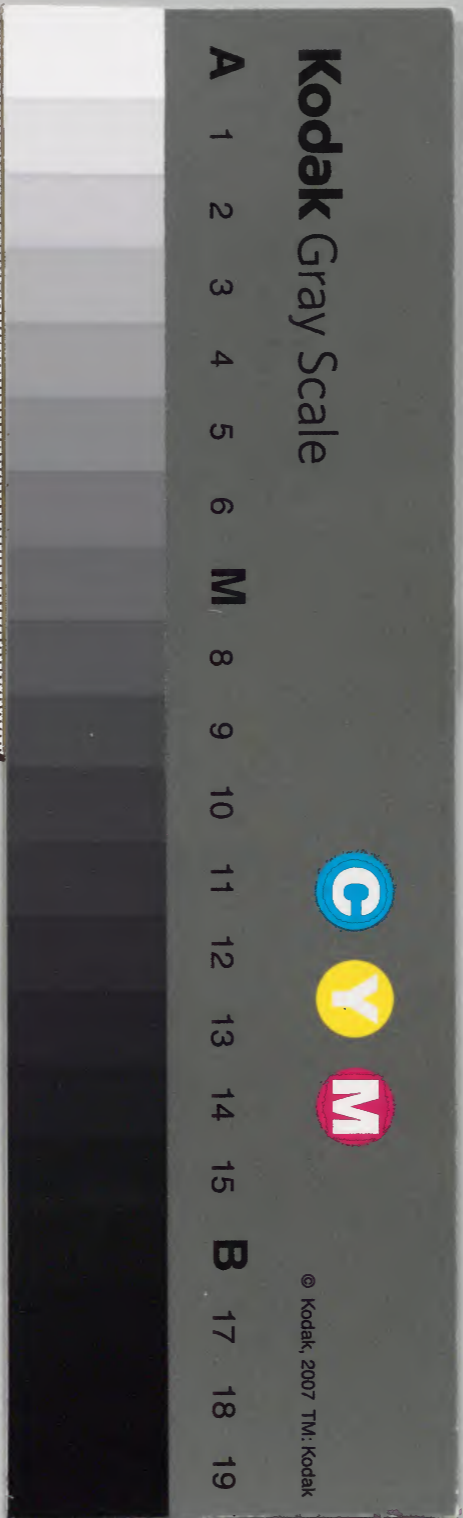


			九	漢書門
		一	〇	
二	一	〇	一	
四	四	四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元	九	漢	
七	二	〇	書
一	四	一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10	
冊數	24 ( 6 )		
函號	297	19	

三下





行查職名事件定限

淺草文庫

巡捕營官員議處案件有由部查取職名者  
 步軍統領衙門扣限於五日內咨送至各省  
 總督巡撫等衙門除自行叅奏案件即將職  
 名附列疏內送部毋庸起限外其由部查取  
 職名者以接准部咨之日為始定限十日出  
 交咨送如有必須行查所屬者即按轉查程  
 途月日逐一扣明咨部核定兵部即將何日  
 咨行何日覆到叙入本內如有逾限其遲延



之咎或在上司或由所屬均照事件遲延例  
分別議處

通行查覆事件定限

一凡通行各省督撫按本地情形詳細妥議  
件專行一營者限四個月完結通行各營易  
結者限四個月完結難結者加展兩個月完  
結至通行案內有不需各營詳查定議在本  
標將領可以核定聲覆者限兩個月完結其  
有總督統轄省分凡通行定議事件由總督  
彙總議覆該提鎮毋庸另行定限無總督統  
轄省分遇通行詳查定議案件俱照巡撫之

例按限完結如逾限不結俱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

呈報事件定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於文武官員及  
民人自下達上一切呈請案件俱以呈報之  
日爲始限三個月分別咨題完結并將具呈  
月日聲明以憑查核如有逾限卽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如原呈內實有舛錯遺漏應  
駁查者俱於案內聲叙如故爲駁飭者除按  
遲延日期議處外再罰俸六個月捏改月日  
者再罰俸九個月

事件展限

一 督撫新任接署者以到任接署之日扣限若  
 監臨科場准其按日扣限不必具疏題請其  
 有公務在本省者不准展限至提鎮新任接  
 署者其展限之處亦照此例行

一 官員承審案件准其於本限內扣除公出日  
 期其餘承緝等項案件俱不准扣除公出日  
 期至初叅限滿卽接扣二叅不得以接到部  
 覆日起限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公式

一凡武職官員將伊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  
 將推諉之官照遲延月日例處分外因其推  
 諉再罰俸一年若應辦事件推諉他人者罰  
 俸一年

推諉事件

一凡武職官員將伊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  
 將推諉之官照遲延月日例處分外因其推  
 諉再罰俸一年若應辦事件推諉他人者罰  
 俸一年

補一平

補一平

補一平

補一平

補一平

舊領劄

一武職官員推補後無故不赴兵科畫憑違限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者革職如  
 兩月以上無故不赴部領劄者亦革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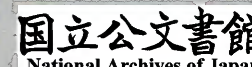
赴部違限

一營衛裁缺復職降調初授等官併候補候選人員自原任處所及原籍地方起文赴部投遞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陝西甘肅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兩廣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如無故稽遲違限六個月以上者於得官日罰俸六個月一年以上者於得官日罰俸一年

（Faded text in the right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赴任違限

一官員赴任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二  
 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者  
 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  
 免議如有中途旅店舟次患病難行及風水  
 阻滯等情違限止一二月者該員呈明該省  
 督撫提鎮查明移咨部科免其叅處若違限  
 至三月以內果係中途患病呈明該地方官



親驗確實具報督撫先行咨明任所俟病痊之日給予印結載明起程日期咨報部科或係風水阻滯一面給予印結一面詳報督撫轉咨任所均於咨繳劄票文內逐細聲明查核如違限在三月以外卽有確實文結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其違限月日分別查議或有報明患病至三月以上不痊者該處地方官卽親往詳加驗看出具確實印結申報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准其回籍調理病痊之日照告病官員例查辦倘有心遲逾捏稱中途患病等情一經查出將本員不准扣除病限外逾限三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革職如遲至三月以上捏稱風水阻滯亦照捏稱患病違限三月以上之例一體查叅議處其率行通同出結之地方官均照徇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至現任各官赴部引

見及引

見面任併揀發人員有違限者俱照此例查議

陞任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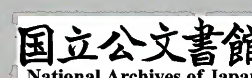
一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江西湖廣等省陞  
 任官員劄票列日遵限速赴新任其營務選  
 委廉能官署理不必留候新任交代澎臺將  
 備陞任新舊交代江浙福建廣東廣西四川  
 雲南貴州等省官員陞任如有堪以委署之  
 員該督撫提鎮卽行委署不必留候新任交  
 代如無可委署之員仍留候新任交代該督  
 撫提鎮將候代違限緣由咨部以憑稽察如

無故違限照赴任違限例議處

六時無何令家之員... 員到會... 雲南貴州... 辭到... 委無... 對官... 文錄... 刑部...

陞員離任

一營衛陞任官員劄票到日該督撫提鎮委員  
署理限兩個月內交代明白准其離任如舊  
任官有經管未完錢糧盜案事件不於兩月  
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明白造冊交送新任  
以致遲延者舊任官罰俸一年新任官免議  
如舊任官遲至例限將屆始將冊籍造送新  
任官又不上緊查核以致遲延者舊任官罰  
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個月如舊任官已明



白造册交送而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者新任官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上司督催不力均罰俸六個月若已申報上司該管上司不即轉報或不即委官署理者各罰俸六個月如該管上司已經轉報督撫提鎮具題遲延者亦罰俸六個月如無未完錢糧盜案上司借端勒措遲延者將指留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降一級留任其署官新官如有指留亦照此例處分如陞任後有續起盜

案及未完錢糧署官揭報該督撫提鎮題將本官每案罰俸一年若任內有侵欺那移情弊署官新官於兩月限內揭報該督撫提鎮題叅將本官照例處分如署官新官徇隱不報交代後始行查出者不議前官竟坐接任官名下照例議處如有侵那拖欠等弊接任官不受交代通詳督撫提鎮及該上司而上司官不行揭報題叅徇庇舊官逼勒新官交代者新官即據實報部將逼勒之上司以

徇庇例議處本官於別省員缺調補其陞任  
官不候劄票卽行離任或不與署官新官交  
代明白卽行赴任者將本官降二級調用至  
錢糧盜案等項未經清楚放赴新任者該管  
各官降一級調用督撫提鎮罰俸一年如陞  
任之官有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謊稱完結或  
假捏印結申詳上司或增改投遞者革職  
本官將冊籍等件未交代以前有被衝役  
廢棄擲藏匿等情降一級調用衙役  
作弊侵匿銀兩者照徇役犯贓失察例處分  
其解任裁缺降調官員不候交代擅自離任  
及該管上司督撫提鎮聽其離任者亦照此  
例處分

京官給假

一漢侍衛等官請假回籍者呈明該管大臣酌定日期具奏請

旨其往返程途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

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陝西甘肅浙江江南

湖廣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

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除往返日期外

在家俱許住四個月依期回京如有逾限者

至年滿應陞時逾限四個月者停陞一年逾



限八個月者停陞二年逾限一年者停陞二年逾限二年以上者休致

東河兩山西則三階月則西甘肅

京師命

官員在部告假

一武職官員在部呈請給假無論是否順道係回籍省親祭掃者給假二十日修墓遷葬者給假一個月在籍總不得逾一個月之限如有逾限照例查議仍按月彙題一次



歸旗違限

一八旗外任職官因陞遷裁缺另補或緣事降革休致應行歸旗者任內無未清事件離任之後該將軍督撫提鎮等卽令接任官將該員家口查明備造清冊出具並無遺漏隱匿印結同冊咨送該部該旗文職限三個月內武職限四個月內催令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



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其有水路處願由水路行者即於起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按原定限期計算到京俱咨報部旗查核若無故不即起程逾限一月以上或中途逗遛或不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家口在他處居住者有職者革職交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刑部從重治罪不及一月或實係患病及有不得已情不能起程或已起程而中途有別項事故不能前進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報部免議此等歸旗人員該地方專汛官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一級調用三人者降二級調用四人者降三級調用五人者降四級調用六人以上者革職兼轄官於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提鎮於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

月

個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若接任官將前任旗員家口聽其  
隱匿不盡行造入冊內或被旁人首告或被  
部旗查出將接任官及不行查叅之各上司  
并將軍督撫提鎮俱照容留例分別議處至  
該員已經起程該地方官不將起程日期申  
報或已申報而將軍督撫提鎮不行咨明部  
旗以致逗遛生事及中途妄借事端詭取印  
結地方官不行申報給與印結一經發覺

照容留例議處

漢官革職回籍

一在京漢官革職間有罪名者限一個月起程  
 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并知會原籍  
 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者該員  
 交刑部治罪巡捕營專汛官不於限內催令  
 起程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一  
 級調用三人者降二級調用四人者降三級  
 調用五人者降四級調用六人以上者革職  
 兼轄官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八者

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人  
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步軍統領於所屬巡捕  
營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  
者罰俸六個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一外任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卽行起程不  
得過四個月之限該將軍督撫提鎮等將起  
程日期報部并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  
卽起程一月以上者照律治罪地方專汛官

不於限內催令起程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  
任二人者降一級調用三人者降二級調用  
四人者降三級調用五人者降四級調用六  
人以上者革職兼轄官容留一二人者罰俸  
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提鎮所  
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  
者罰俸六個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其有寃抑欲赴都察院

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  
回原籍如借端留滯者照例治罪徇情容留  
之五城司坊官交吏部議處

同族姻親迴避

一營衛武職官員有錢糧盜案考核賢否等項  
屬其管轄者雖服制已遠而聚族以處者令  
官卑者迴避至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  
貫迥異者毋庸迴避若在五服以內雖住處  
不同仍令迴避其外姻母之父及兄弟妻之  
父及兄弟併妻之姊妹夫已之兒女姻親已  
之女婿嫡甥俱令官卑者迴避如有應迴避  
之缺不行申報迴避者降一級調用若係八

旗滿洲蒙古補用綠旗武職在五服以內者  
所管轄者迴避五服以外者毋庸迴避

世職不必註衛

一漢官得世職者不必註衛籍取具本籍文結  
支派宗圖給與

旨



復本姓名

一武職改復本姓名者遊擊以上該督撫等且  
題都司以下咨報兵部註冊俱換給劄付

會同具題

一 提鎮具題之事不合者承行具題官員其職  
將列名具題官員降四級調用如承行具題  
官員降級調用將列名具題官員降一級留  
任如承行具題官員降級留任將列名具題  
官員罰俸一年如承行具題官員罰俸一年  
將列名具題官員罰俸六個月如承行具題  
官員罰俸六個月將列名具題官員罰俸三  
個月如承行具題官員罰俸三個月將列名

布政司  
具題官員免議再督撫提鎮將會議事件並  
未會同議妥畫題遞稱合詞題覆者罰俸六  
個月

會題衙門印結

一凡揀選保題人員督撫提鎮應會稿列銜者  
會題衙門出具印結隨本送部

越列具題

一 提鎮將督撫職掌事件擅自題請罰俸三個月

妄行條奏

雍正九年九月內吏部等部議覆江西巡撫謝  
旻備陳江省河道情形請設官移駐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前經署江西巡撫張坦麟條奏請將南昌府新  
建縣之吳城鎮改隸南康府星子縣管轄經部議准  
行在案今該撫謝旻奏請據本地士民連名具呈均  
稱未便等語從前張坦麟冒昧陳奏妄事紛更甚屬  
不合常見督撫提鎮等於蒞任之初或輕聽人言或

自憑臆見率爾具奏更改舊章而不計其事之永遠  
可行與否及至再經條奏仍復成規已多費曲折地  
方官民未必不受更張之擾累嗣後文武官員等倘  
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條奏舉行經後人復  
請更改者將原奏之人交部議處倘原奏本是而後  
人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經朕察出亦必從重處  
分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 停止事件

一前任官題准事件續經停止後任官不行查  
明照舊遵行者罰俸六個月

密封事件

一 凡關涉緊要之事督撫提鎮本章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其有緊要事件及緝拿人犯之案移咨各部院亦密封投遞在京各部院有緊要事件移咨各省督撫提鎮亦密封遞發該督撫提鎮親拆收貯各省督撫提鎮以至屬員往來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各本官親拆收貯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漏洩事理重者降一

級留任輕者罰俸九個月

選誤

表文

一提鎮將慶賀

表文舛錯遺漏或推諉遲延俱罰俸一年如用印

歪斜模糊顛倒并失用印信繕寫潦草不列

職名及破裂染汚者均罰俸六個月



奏本概用題本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  
 用題本一已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  
 印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  
 使借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  
 必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以示  
 行簡之意將此載入會典該部通行傳諭知之欽  
 此

此

其後之意深也補人會典茲將擬定新編欽定  
 必令限守已各詳同用未本之或恐用或本以  
 為前公孫之亦以製士不其手表之同一人吉  
 其其左將日而地遠因其報錄孫發或內閣或  
 取則本一已之軍國用或本或本用則本不  
 上高而各各本或本或本或本或本或本或本  
 或對十二平十一日丙奉  
 或本或本或本或本或本或本或本或本或本

### 本章錯誤

一提鎮等題奏本章錯誤奉

旨交議者罰俸一個月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本章貼黃互異

一 提鎮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所  
有之字本內遺漏或冊疏互異者俱罰俸三  
個月

一 官員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奏借  
 公行私將私事具奏者降二級調用其題奏  
 本章有不應密而密者罰俸六個月

妄稱密奏

一 官員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奏借  
 公行私將私事具奏者降二級調用其題奏  
 本章有不應密而密者罰俸六個月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一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該提督總兵官等衙門  
俱刊刻謄黃張掛曉諭如不行宣示照經手  
遺漏例罰俸一年

應奏事件請部示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請示咨報之案  
若係必須奏請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兵部卽  
據咨議准議駁具奏並將應奏不奏之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官附叅交與吏兵二部查議

妄用印信

一武職員弁妄用印信關防條記於私書手本  
並田房稅契等項擅用開防鈐記條記鈐蓋  
者降一級調用

律例一 殿閣用

並田原領事官兼管官錯用印信俱罰俸三個月

一 武職署事官兼管官錯用印信俱罰俸三個月

若將印信倒用者亦照此例處分

誤用印信

一 武職署事官兼管官錯用印信俱罰俸三個月

若將印信倒用者亦照此例處分



凡書牒印信同用亦照我國舊例  
一凡御書事官兼管印信同用亦照我國舊例  
一凡御書事官兼管印信同用亦照我國舊例

失用印信

一內外武職衙門往來文移差票傳單及呈報  
上司事件俱鈐蓋印信如有漏用印信者罰  
俸一年

那移年月用印

一武職各官將定例後事件作為定例以前年  
月日期用印給與者降一級調用

凡日供用印信與舊料一燈照以  
一近雖各官錄或所差者其  
照錄平氏照用

印文錯誤

一武職各官領受印信關防及官刻圖記鈐記  
條記之時不將錯誤之處查驗聲明日後被  
人查出者將領印之員并罰俸六個月

印信模糊

一官員印信模糊不行請換者查出罰俸六個月督撫提鎮據詳不行咨題者亦罰俸六個月請換之員免議其應繳舊印於開用新印日起限四個月內繳部如有違限照公文違限例議處

別除職事

日或別四國兵內總領或承領別國兵

民請歸之口以除職事其數雖多亦從開除

官員計數雖多亦從開除亦不從開除

官員計數雖多亦從開除亦不從開除

官員計數

誥

勅燬失

一官員將

誥命

勅命

勅書質當者革職其

誥命

勅命

勅書劄付關防等項有蟲蛀磨損或潮濕破壞染污

者俱罰俸六個月如被水火盜賊燬失者免  
議仍准題請重給

追奪封典

一官員受封之後有因軍機獲罪革職及貪贓  
革職者俱行追奪其祖父父原有官未經受  
封後因子孫封贈本職銜者不必追奪至因  
公誥誤與別項革職之員概免追奪

禁止空白印信

一武職文移俱鈐用印信關防條記編號一應  
 空白嚴行禁止倘有用空白事發將不行查  
 察之該督撫提鎮等罰俸六個月用空白之  
 屬員罰俸一年其封印前一日准用空白文  
 移封套并牌劄等項酌量件數存貯內衙以  
 備緊要事件填用仍各登記號簿詳慎檢查  
 於開印時將所存件數驗對銷燬如官吏藉  
 端作弊及該上司不行查察即照禁止空白

印信例分別議處治罪

案件假手書吏

一凡副將叅將遊擊都司等衙門一切案件如不自作主張假手營書致令作奸者照溺職例革職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不行題叅照不叅劣員例降二級調用



不奉命日必得二職而用

同平端嚴皆滋慰慰曾職其守不日而歸

不自計主題知手營書定命於校務無礙

其備狀亦詳設聖府后於商門一也

案并知于書也

不投職名

一 武職辭

朝不投職名者於到任之日罰俸三個月

擅差汎官

一擅差汎守官員該管上司各官俱罰俸一年  
被差官免議

委理河工私回

一衛所官員委理河工私自潛回以致衛夫星  
散者革職戴罪督催工完之日開復

違例給牌文

一職任官員違例填寫文牌給與不應給之人者革職

擅受民詞

一武職擅受民詞及接受兵丁控告戶婚田土等事呈詞加看移送者降一級調用

一官員在任聽其親戚朋友招搖詐騙者本官  
 革職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  
 一官員在任聽其親戚朋友招搖詐騙者本官  
 革職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

親友招搖

一官員在任聽其親戚朋友招搖詐騙者本官  
 革職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

一官員

告病不實

一提鎮告病請休者有總督省分總督驗明具  
題無總督省分巡撫驗明具題如有年力未  
衰平日居官素優一時患病情實該督撫於

本內聲明請

旨解任留於原任省分調治俟病痊日補用如告病  
不實本官降二級調用代題督撫降一級留  
任

一副將以下營衛守備以上各官實係老病

一 休者該將軍督撫提鎮題請休致衛所千總  
咨請休致其年力未衰平日居官尚好一時  
患病者該將軍督撫提鎮委員驗看確實出  
具切實印結其有該管將領者由該將領覆  
行驗看加結申報上司轉報將軍督撫等咨  
題解任遊擊以下准其回籍調理其副將參  
將應否回籍之處聲明請

旨俟病痊日補用如告病不實本官及驗看出結咨  
俱行革職加結之將領降二級調用

上司降二級留任咨題之將軍督撫提鎮降  
一級留任

一營千把總告病之時如有居官好人材尚可  
驅使者該將軍督撫提鎮確查委員親驗取  
具委員及專管官印結併居官漢仗如何之  
處於咨呈文內聲明解任回籍調理俟病痊  
日補用如告病不實將本官驗看出結官及  
加結轉報各上司將軍督撫提鎮均照副將  
以下告病不實例分別議處



在籍微員咨部斥革

一在籍武舉候選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微末  
職銜有把持公務武斷鄉曲一切犯法等事  
應革職審訊者該督撫一面究審一面將革  
職之處咨部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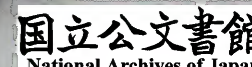
聞如審係無辜卽將本人咨部具題開復若在籍生  
事微員不卽行懲治者將地方官照徇庇劣  
員例議處至該弁員本無劣蹟而地方官挾  
嫌借端故捏冤抑揭報者審出之後將地方

官照捏報劣員例議處

員因請獎至為其員本體之親戚或  
 事辦員不曉行懲罰者依例入官  
 國政官治驗事時本人各將其以開  
 如之或各暗表  
 或事辦者用其有實錄一而家一而  
 雖商亦以計公府所辦之  
 一亦請大率分數于其  
 大率員各暗表

微員病故

一功加効力各官病故及老病告休者咨報其  
 部銷劄



停止遺本薦官

一督撫提鎮不得於遺本內薦舉所屬武職

一 管官不報者。均罰俸一年。若現任官員潛逃。該管官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

遲報事故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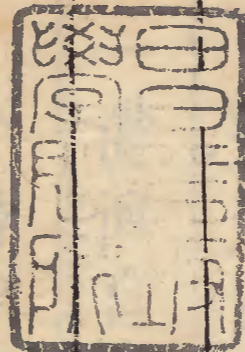
一 現任官員病故。該管官稽遲不報。及員缺不行申報者。均罰俸一年。若現任官員潛逃。該管官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

一 衛所官。將候選官。初授官。病故情由。不行轉  
 報。或由部提審對質之官。不行報明。經部選  
 給與劄票後。始行補報。或未報上司。諉稱已  
 報上司者。將衛所官。罰俸一年。其申報情由  
 舛錯者。罰俸六個月。上司免議。如衛所官已  
 報上司。上司不行申報者。將不報之上司。罰  
 俸一年。衛所官免議。如上司將已報情由不  
 行承認。推諉屬員者。亦罰俸一年。如候補候  
 選官。不行申報者。將不報之上司。罰俸一年。

失報事故

一 衛所官。將候選官。初授官。病故情由。不行轉  
 報。或由部提審對質之官。不行報明。經部選  
 給與劄票後。始行補報。或未報上司。諉稱已  
 報上司者。將衛所官。罰俸一年。其申報情由  
 舛錯者。罰俸六個月。上司免議。如衛所官已  
 報上司。上司不行申報者。將不報之上司。罰  
 俸一年。衛所官免議。如上司將已報情由不  
 行承認。推諉屬員者。亦罰俸一年。如候補候

選等官病故。家屬未經具報者。衛所官免議。



文正丁卯

